
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14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1日衛部中字第1081862160

號函影本乙份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.1.06 收文第A0155號
---------------	---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瑜君(02)85906666轉7256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2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中醫師使用奧林匹克雷射儀執行雷射針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1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11959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84年11月14日健保醫字第84019802號函略以，中醫針灸科之治療項目定為針刺療法、灸療、拔罐療法、放血療法、電針療法、雷射針灸。目前並未規定執行雷射針灸之儀器；惟執行醫療業務須使用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產品。
- 三、經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略以，旨揭儀器之作用原理為利用特定波長雷射光束所產生的能量，達到緩解肌肉疼痛及改善血液循環之功效。又查該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，是項儀器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且其核准仿單之適應症含針灸項目，並註明可由具經驗之合格醫師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針灸醫學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

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陳時中

